

曲阳县人民政府文件汇编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2 号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阳县 2026 年农村厕所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2
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阳县 2026—2027 年公办幼儿园扩容提质实施方案》的通知.....	9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 年曲阳县城市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	16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曲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曲阳县 2026 年农村厕所改造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曲阳县 2026 年农村厕所改造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曲阳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7 日

曲阳县 2026 年农村厕所改造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县 2026 年农村厕所改造工作，按照《河北省农村户厕改造“先建后补”工作方案》《河北省农村厕所改造“千村万户”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和《保定市 2026 年农村厕所改造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按照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原则，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坚持因地制宜、质量第一、建管并重，推动全县改厕工作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稳步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和群众满意度。

二、任务目标

全面推行政府定标准、农户自愿按标准建设、政府验收合格后补助到户的“先建后补”工作模式，高质量、高标准抓好全县 200 座“千村万户”示范工程。各乡镇结合实际，坚持全年发动、不限数量，随申报、随列入、随改造，积极推动户厕改造，稳步推进全县卫生厕所普及，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三、改厕标准及模式

（一）“千村万户”示范工程。因地制宜，具备接入污水管网条件的城郊周边或重点乡镇所在村庄，改造完整上下水道水冲式厕所；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条件的村庄，原则上示范工程的改厕技术模式以“水冲厕+三格式化粪+资源化利用”为主，三格式化粪池可采用砖砌式、混凝土浇筑式或购买一体式，做到防渗防漏。示范户

厕所需达到“有墙、有顶、有门、有照明、有排气管，地面硬化、便器清洁，化粪池不渗不漏、密闭有盖”等要求。

（二）“先建后补”改厕模式。原则上推广水冲式卫生厕所，可采取完整上下水道式、三格式等改厕模式。卫生厕所总体要达到“三有四无”标准（有墙、有顶、有排气管，地下化粪池无渗漏，无蝇蛆、无臭、无粪便暴露），鼓励有条件的新建厕所入室，引导化粪池和厕屋采用砖砌或混凝土浇筑方式，做到防渗防漏。

四、改造方式

（一）农户自行施工建设。农户自行采购改厕产品和相关建筑材料，按照国家、省农村卫生厕所建设标准和技术通则等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建设。

（二）单户或联户委托施工队伍建设。单户或多户联合与施工队伍或“工匠”签订协议，明确各自责任义务，组织施工队按照已选定的模式和标准进行建设，农户全过程参与施工监督，确保厕所质量。

五、奖补标准

资金来源主要为省级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以及2024年中央农村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资金。“千村万户”示范工程按每座2000元补助（其中省级资金奖补1000元、中央资金奖补1000元）；农村自行改建户厕按每座800元补助。重点在于室外厕所改造，室内厕所不予奖补。本年度超额完成的户厕改造数量，将列入2027年度资金申报内容。

六、推进步骤

（一）前期工作筹备阶段（2026年5月底前）

1. 农户自愿申请。各乡镇优先选择村“两委”组织能力强、基础条件好、群众积极性高的村庄开展宣传摸底，组织农户申请。农户申报后，由村委会组织填写改厕意愿申请表，包括当年拟建设厕所模式及农户身份等相关详细信息，经乡、村核实后，备案公示。

2. 乡村审核。村委会负责申请改厕农户资格初核，重点审核是否为常住户、是否符合改厕政策、是否重复申报，一户一厕，一户男女双厕视为改造一户，填写汇总表，并对申报名单进行5天公示，公示期满后提交乡镇。由乡镇对各村提交的改厕申请名单进行审批汇总，审批结果向各村委会反馈，并将汇总表提交县农业农村局。

（二）施工建设阶段（2026年5月—10月）

农户随时申请，随时列入施工计划。鼓励农户自主建设，农户自建的，根据自选的改厕模式，采购厕具产品、按标准施工，确保厕所质量。无施工能力、无意愿自己施工的农户，可委托施工队伍，并与村集体、施工队伍共同签订改厕“三方”责任合同，明确各自责任义务。农户作为委托方，需要明确改厕的具体要求，全过程参与监督。村集体作为组织者，需要负责协调各方工作、监督工程进度和质量，确保改厕工作顺利进行。施工队伍作为施工方，需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厕所建设质量符合要求。

（三）竣工验收阶段（2026年11月—12月）

1. 组织全面验收。坚持当年建设统一验收，农户或施工队完成改造后，由乡镇、村进行逐村逐户实地验收，验收合格后在村

内对验收结果进行5天公示。公示完成后由乡镇书面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报告、公示照片和验收申请。县级根据乡镇验收情况组织复核验收，形成专项验收报告。

2. 规范改厕台账。农村厕所改造实行一户一档，各乡镇、村要认真准确填写《2026年农村改厕“先建后补”农户申请表》、《2026年农村改厕示范户申报表》、《2026年改厕农户基本信息表》、《2026年农村改厕验收申请书》；《2026年农村改厕“先建后补”申报名单公示》、《2026年农村改厕示范户申报名单公示》、《2026年农村改厕验收表》、《2026年农村改厕验收结果公示》、《2026年农村改厕核查验收报告》等资料，县、乡、村三级备案。

3. 资金拨付。由乡镇将改厕户相关信息、影像资料等录入河北省农村厕所改造信息系统。县级农业农村局汇总数据，报送县财政局核拨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农户；对于农户单户或联户委托施工队建设的改造项目，按照代建协议，经县级复核合格后，将改厕资金拨付给施工队。未通过验收的，在整改完成之前不得发放补贴资金。

七、保障措施

（一）积极宣传发动。采取入户宣传、大喇叭广播、微信群通知、公示栏、村民代表大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改厕工作的政策举措、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使农户知晓改厕相关政策，提高农民群众的改厕积极性。

（二）推进试点先行。按照《保定市2026年农村厕所改造工作方案》要求，除200座“千村万户”示范工程任务外，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试点推广工作，针对财政改厕数为0的村，选择不

少于5户农户做试点；财政改厕数在1-20之间的村，选择不少于3户农户做试点。试点改造模式按照“千村万户”工程改造标准实施，试点与年度改厕任务一并于10月底前完成，补贴资金年底将统一向省级申请。试点对象主要为村书记和两委干部，试点改厕数量与年度任务200座不重复，试点完成后，各村要适时组织有意愿的未改厕户观摩。

（三）强化组织推进。各乡镇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村级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通过联系农户、民情恳谈、百姓议事等活动，推动农村厕所改造各项工作落实落地。乡村两级要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建立工作台账，严格组织施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

（四）落实资金保障。省级农村厕所改造专项资金，严格用于农村户厕改造，严禁资金滞留挪用。市级将省级改厕专项资金拨付进度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年终拨付率未达80%的项目县，将酌情扣分。县财政局根据改厕项目进度，及时将省级专项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县农业农村局要强化对改厕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符合政策要求。

（五）严格督促考评。继续将农村厕所改造工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组织力量，以线索为导向、以暗访为主要方式进行常态化督促检查；对任务完成质量高、程序资料完善、群众满意度高的乡镇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进度缓慢、质量不高、管护机制不到位的乡镇，上报县委、县政府，建议对其通报批评和追责问责。

（六）健全长效管护。坚持“建管并重”，对抽粪车辆包括财政车辆及社会车辆严格监管，依托粪污清掏服务队、五金建材

店、便民服务店等，合理布局设立农村厕所设备维修服务网点，面向农民公开维修服务网点、服务电话、服务事项、收费标准等；创新平台监管机制，完善使用功能。

曲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曲阳县 2026—2027 年公办幼儿园扩
容提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曲阳县 2026—2027 年公办幼儿园扩容提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曲阳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9 日

曲阳县 2026—2027 年公办幼儿园扩容提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及省、市关于公办幼儿园扩容提质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基本政策，立足我县学前教育发展实际，聚焦优质公办学位需扩充、农村公办园办园质量薄弱、优质资源不均衡等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公办幼儿园扩容增位、提质增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聚焦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着力构建“政府主导、公办为主、城乡覆盖、普惠共享”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夯实学前教育发展基础。全县现有幼儿园 193 所，实现公办幼儿园、乡镇中心公办幼儿园乡镇全覆盖，通过新改扩建 6 所公办幼儿园、回收转型 4 所小区配套公办园，累计新增公办学位 1540 个，随着公办学位资源持续扩充，县域适龄入园人数逐年递减，城区公办学位供给可基本满足幼儿刚性入园需求。同时坚持扩容提质并举，健全完善城乡公办园结对帮扶长效机制，2024 年县教体局修订完善结对帮扶实施方案，依托龙头园引领、城区园帮扶的模式推动优质资源下沉，促进城乡学前教育均衡发展，推动县域学前教育从扩资源向提品质转型。但对照普及普惠创建标准和群众高品质入园期盼，我县学前教育在资源精细配置、保教质量升级、整体品质提升等方面仍存在短板，需持续发力攻坚提升。

二、基本原则

1. 扩容为本、提质为核。坚持数量扩张与质量提升并重，在扩大公办学位供给、优化资源布局的同时，聚焦保教质量核心，夯实发展基础，推动公办园内涵式发展。

2. 结对帮扶、以优带弱。发挥优质公办园示范引领作用，构建“优质园+薄弱园”帮扶模式，通过资源共享、经验共用、人才共育，带动农村薄弱园整体提升。

3. 城乡统筹、均衡发展。立足城乡发展差异，统筹资源配置、师资调配、经费保障，补齐农村学前教育短板，缩小城乡办园差距，促进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发展。

4. 规范办园、内涵赋能。严格落实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规范办园行为，杜绝“小学化”倾向，深化保教改革，打造本土特色，提升学前教育发展内涵。

三、工作目标

（一）资源扩容（2026 年底）

有序推进小区配套园回收整治工作，将新回收小区配套园办成公办园，城区内新增优质公办学位，有效缓解城区适龄幼儿入园压力，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稳步提升，力争达到省市规定标准。

（二）质量提升（2027 年底）

1. 结对帮扶工作目标：全面构建“优质园+薄弱园、城区园+农村园、总园+分园”全覆盖结对帮扶体系，实现县域内优质公办园与农村薄弱公办园结对帮扶 100%覆盖，总园与分园协同发展机制全面建立，帮扶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实效化，推动公办园保教质量均衡提升。

2. 教师队伍建设目标：依托结对帮扶开展常态化跟岗研修，培育一批县级学前教育骨干教师、优秀园长，公办幼儿园教师专业能力、保教水平全面提升，师资队伍结构持续优化。

3. 家长满意度目标：持续抓实公办幼儿园规范化办园，健全保教质量常态化监管机制，推动县域内学前教育保教水平协同创优。畅通家长意见征集、问题反馈与整改闭环渠道，切实解决家长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全县家长对学前教育满意度稳步、显著提升。

四、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进小区配套园回收整治，扩充城区优质学位

持续加快推进小区配套园回收整治，确保配套园优先办成公办园。重点推进新回收的永宁花郡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运营，按照“总园带动分园”的发展路径，构建“永宁幼儿园总园+分园”一体化管理模式，2026年下半年实现规范化开园、常态化运营，新增城区优质公办学位180个，切实满足周边适龄幼儿入园需求。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

（二）深化结对帮扶体系建设，构建城乡均衡发展长效机制

立足我县城乡学前教育资源不均、薄弱园发展滞后的突出问题，以“优质带薄弱、城区带农村、总园联分园”为核心，健全结对帮扶机制，压实帮扶责任，杜绝形式化帮扶，全面提升帮扶实效，推动城乡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 优化结对帮扶配对机制。严格执行《曲阳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幼儿园结对帮扶实施方案》，根据“曲阳县幼儿园结对帮扶

分配表”组建帮扶对子，明确由城区优质公办园结对帮扶各乡镇薄弱公办园，实现薄弱园帮扶全覆盖，精准帮扶，明确帮扶双方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年度目标清单，确保帮扶工作靶向发力、精准落地。

2. 健全常态化帮扶制度。建立“管理帮扶、教师发展帮扶、办学条件帮扶、教育教学帮扶”四维帮扶机制。帮扶园每月定期派遣骨干教师赴被帮扶园开展示范课、公开课、教研指导、制度规范、安全督导等帮扶工作；被帮扶园定期选派教师到帮扶园跟岗学习，沉浸式学习先进办园理念、教学方法、管理模式。

3. 全方位拓宽帮扶内容。打破单一教学帮扶模式，实现“办园管理、保教教研、课程建设、师资培养、安全后勤、家园共育、档案规范”七位一体全方位帮扶。重点指导农村公办园规范一日活动流程，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坚决杜绝“小学化”、超前教学等违规行为；指导农村园结合地域特点打造园本特色，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档案管理，提升家园共育工作质量。

4. 推进资源共建共享。由帮扶园牵头，统一共享优质教案、游戏课程、玩教具资源、培训课件、管理制度等优质资源，实现城乡公办园资源互通、经验共用、短板互补。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卫健局）

（三）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夯实公办园提质核心支撑

1. 精准补齐师资缺口。结合公办园学位扩容需求，通过县域内师资调剂等方式，重点补充新建公办园、农村薄弱公办园专任教师、保育员，配齐配强师资力量，保障公办园保教工作正常开展。

2. 依托帮扶抓实分层培训。以结对帮扶为载体，通过师徒结对、跟岗学习、联合教研等方式，快速提升农村教师专业能力。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配合单位：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深化保教内涵改革，打造县域学前教育特色

1. 规范日常保教行为。严格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障幼儿户外活动时长，坚决整治学前教育“小学化”、超前教学等违规行为，持续提升公办幼儿园专业化办学水平，以过硬的保教质量赢得家长认可。

2. 打造本土化园本课程。依托曲阳雕刻、定瓷文化，结合城乡幼儿发展特点，研发本土化园本课程，通过结对帮扶向农村园推广。

3. 深化家园协同共育。依托结对帮扶共建家园共育体系，统一规范家长课堂、开放日、家访、亲子活动机制，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正确育儿方法，消除教育焦虑。畅通家园沟通渠道，构建“幼儿园-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格局，形成育人合力，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五）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扩容提质工作成效

健全结对帮扶长效督导与成果培育机制，常态化梳理总结各公办幼儿园在园所管理、保教创新、课程建设、队伍培养、家园共育等方面的先进做法与典型经验。积极挖掘培育优质办园成果和示范标杆，对成效突出的园所予以表彰推广，组织全县各园对

标学习、借鉴提升。充分发挥优质园所的辐射引领带动作用，以先进带后进、优势补短板，持续巩固扩容提质工作成效，全面促进县域学前教育优质均衡、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健全“政府统筹、教体牵头、部门联动”的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推进全县公办幼儿园扩容提质各项重点工作。县教体局切实履行牵头职责，细化任务清单、压实工作责任，对学位扩容、结对帮扶、师资建设、保教提质、课程研发等工作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立足职能、密切协作，扎实落实各项工作，凝聚全域推进合力。建立常态化调度研判机制，动态跟进工作进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细、提质增效，全面推动县域学前教育优质均衡、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经费保障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重点保障新建改扩建项目、师资培训、结对帮扶专项经费；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杜绝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办园扩容提质提供坚实经费保障。

（三）强化督导考核

建立定期调度、通报工作机制，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对工作重视不够、推进缓慢、落实不力的，进行约谈提醒、通报批评；对问题突出、整改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曲阳县城市体检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恒州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6年曲阳县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1日

2026 年曲阳县城市体检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我县城市体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和宜居县城建设，按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在保定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系列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把城市体检作为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抓手，整体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品质提升，奋力推动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更高质量、更有韧性、更有活力。

二、重点任务

（一）有序开展常规体检。坚持政府主导，充分发挥住建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和社区共同参与、专业团队负责的工作机制。结合我县实际，选取基础体检指标，适当增设特色指标，根据各项指标的体检周期组织开展常规体检，借助遥感、无人机、手机信令等先进技术，不断补足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维度的底图、底数，拓展城市体检的广度。聚焦问题指标进行分析诊断，分类形成问题清单、治理建议清单和更新项目建议清单。要将上一年度体检发现问题和更新成效情况纳入本年度体检工作中，持续推进问题解决。

（二）广泛开展问卷调查。开展居民问卷抽样调查，查找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调查平台由省级统一搭建，通过平台微信小程序扫码填报。住建局做好调查宣传发动，做好与各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督促第三方团队把控好调查进度，在省级平台关闭调查功能前完成调查任务，编制社会调查报告。

（三）做实更新片区体检。聚焦重点更新区域、更新资源类型建设计划，开展重点更新片区体检。结合存量资源、更新重点和更新意愿，划定老旧街区、老旧厂区、老旧商圈、城中村等重点更新区域。合理选取片区体检指标，识别低效、老旧、隐患、潜力空间，分析在盘活存量资源、消除安全隐患、改善人居环境等方面的成效与不足，形成问题清单和待更新资源清单，提出片区更新策略和计划。

（四）强化更新项目导向。要落实体检和更新一体推进机制，将体检发现问题区分限时解决和尽力解决两类，整治任务区分管理类和工程类，对管理类任务力争做到立行立改，对工程类任务，结合“两重”、“两新”国家政策窗口期，统筹项目实施条件，优化建设时序，在全面汇总体检结果情况的基础上，形成体检报告。体检成果经专家联评联审后报县政府，并推送至各有关单位，不断健全从体检到更新的项目生成机制。

三、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完成时限：2026年5月30日前）。住建局牵头，结合各相关单位及第三方技术团队，选定我县体检指标、划定体检单元，细化体检方法和体检任务，明确各相关部门和社区的职责、任务。通过召开部署会、专题会等形式，对年度

体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形成齐抓共管、全员参与体检的工作局面。

（二）全面体检阶段（完成时限：2026年9月15日前）。住建局督促第三方技术团队于6月30日前完成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四个维度指标数据采集与汇总统计，并同步完成省级或市级监测评价数据校核。7月20日前完成问卷调查工作，查找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完成调查分析。9月30日前形成体检报告，经组织专家联评联审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建议后报县政府。

（三）成果应用阶段（完成时限：2026年12月30日前）。住建局要针对体检出的问题，通过制定问题清单、整治建议清单、城市更新项目建议清单、风险隐患通知书等方式，明确每个问题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单位等内容。对城市更新专项规划进行补充完善，制定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将体检问题和城市更新建议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和民生实事，推动实施城市更新项目和宜居县城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县城体检具体工作，明确各相关单位职责，调动相关部门广泛参与，重点发挥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进体检工作。

（二）强化责任意识。县直各相关单位及各社区要加强责任意识，紧密配合第三方技术团队，保障体检工作顺利进行，严防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等问题。对于工作不落实或未按要求完成任

务的，要严肃责任追究，以责任落实倒逼工作落实。要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采取紧急管用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三）落实资金保障。根据本年度城市体检工作重点任务及上一年度城市体检工作开展情况，将我县开展城市体检相关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项目资金落实，提高体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四）动员公众参与。通过主流媒体、网络、新媒体平台等方式开展政策宣传、技术培训、示范引领和舆论引导，让人民群众关心了解支持城市体检工作。畅通公众参与的渠道，充分调动群众、社会团体和企业积极性，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城市体检工作的良好氛围。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相关部门：

《曲阳县2026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18日

曲阳县 2026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县 2026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改造对象和认定方式

（一）改造对象

2026 年农村安全保障对象包括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其家庭唯一住房为 C 级或 D 级危房，或家庭无房的，或家庭唯一住房位于 7 度及抗震设防地区且达不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支持范围。

此外，政策支持对象家庭唯一住房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的，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其再次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救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二）对象认定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认定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县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二、申报程序

（一）农户申请

农户本人向村委会提出申请，按照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工作程序，对经鉴定或评定唯一住房确属 C 级或 D 级或无房户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村委会帮助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对居住农村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申请农村危房改造，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二）村级初审及公示

村委会对经评议认为符合改造条件的农户，填写《曲阳县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审批表》，并在村政务公开栏公示 7 天，公示照片存档，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三）乡级审核及公示

乡镇政府收到村委会的申报材料后，进行材料审查和实地鉴定，提出明确意见，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说明原因。乡镇对危房改造申请进行确认，并与危房改造户签订《农村危房改造协议书》。审查鉴定结果应在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公示 7 天以上，公示照片存档。

（四）县级审批

县住建局根据乡镇政府审核意见，对危房改造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说明原因。

三、工作内容

（一）改造方式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对危房的鉴定结果，原则上拟改造农村危房处于危险场地的，应异地新建；属于整体危险(D 级)的，应原址翻建或异地新建；以新建方式

实施改造的，人均住房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农村人均住房面积（参照上一年度住房城乡建设统计年鉴），但需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属于局部危险（C级）的，应修缮加固。各乡镇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危房改造方式，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财政补助资金必须用于解决住房的场地安全和结构安全，不能用于单纯的住房装饰装修，也不能用于围墙、院门、车库、厂房等非住房设施。

（二）建设形式

农村危房改造以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乡镇要做好组织协调，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进行建设。对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依靠自身力量无法维修加固或新建农房的特殊困难农户，鼓励采取改造或利用农村集体闲置公房等方式，妥善保障其住房安全。对上述情况外的，各乡镇可采取置换或租赁村内安全房屋、居住周转房等方式，解决政策支持对象的住房安全问题。

（三）建筑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的建设应满足最基本居住功能和安全要求，改造后的农房须建筑面积适当，满足基本的质量标准、建筑材料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确保选址安全，地基坚实、基础牢靠、结构稳定。各乡镇要按照基本建设要求加强引导和规范，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拨付补助款项。

（四）质量安全管理

1. **抗震要求。**各乡镇要建立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农房设计要符合当地抗震要求，加强乡镇建设管理员和农村

建筑工匠培训与管理,提高其农房建设抗震设防技术知识水平和业务素质。印发《曲阳县新建农村住房设计方案》等资料,向广大农民宣传和普及抗震设防常识和有关政策。

2. 质量监督。县住建局及各乡镇加强施工巡查,在地基基础、主体施工环节,要分别进行一次现场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告知农户,并提出处理建议,确保施工安全和改造质量。

3. 技术指导。住建局及相关部门要建立技术人员指导制度,要根据危房改造户的需求,做好以下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提供、推荐农村危房改造设计图集并进行讲解;指导危房改造设计;指导监督施工队伍或建筑工匠按照施工图纸或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五) 竣工验收

危房改造竣工后5日内,村级向乡镇提出申请,乡镇报住建局,由住建局指导乡镇、村、工作队等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存档备案。

(六) 资金使用管理

1. 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各地要落实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对象公示制度,将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审查结果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强化群众监督作用。要严格执行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各项要求,验收合格后,各乡镇填写《危房改造资金请示》,县住建局及时向县级财政部门提出拨付补助资金的申请,县财政局及时拨付补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闲置浪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严格实行“一卡通”管理,通过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版)中的“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进行补助对象、补

助发放等指标线上审核，补助资金线上发放，补助数据集中统一管理，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变相挪用。

2. 对无力垫资且有改造意愿的危改户，危改户与施工队签订代建协议，验收通过后危改资金可以直接拨付到代建施工队账户上，代建施工合同并入危改档案存档。

（七）时间要求

各乡镇危房改造户及时组织施工，2026 年确认危改户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全部竣工验收并完成资金拨付。

（八）档案管理

1. 验收时由各村向乡镇提出申请，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各乡镇及时完善档案资料并存档，按照一户一档的标准，建立农村危房改造档案，确保批准一户建档一户。改造档案实行谁填表、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确保签字盖章及相关内容齐全，所有程序和环节与实际程序相符。农村危房改造纸质档案包括：农户危房改造申请书、农村住房安全评估表、村两委会议记录或村民评议记录、农村危房改造公示资料及照片，危房改造申请审批表、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白纸、农村危房改造协议书、技术指导及施工过程督导检查记录、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表、补助对象的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资金拨付拨付凭证及公示照片等，档案一式两份由住建局和乡镇分别保存。

2. 信息录入。省、市对各县危房改造进展情况、对录入数据质量的检查，主要以网上数据为依据，各乡镇务必重视网上数据录入工作，及时将危房改造数据进行网上录入。

四、保障措施

（一）成立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副县长张二贺任组长、相关单位及乡镇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住建局局长王征明兼任，统筹协调危房改造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

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各乡镇等单位要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各司其职，协同推进。住建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拨付，同时加强资金监管；民政局、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身份认定；各乡镇（镇）负责落实农村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等职责。

（三）健全动态监测机制

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基层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发现和核查机制。以乡镇或村庄为单元，实行网格化管理，定期组织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进行排查体检。对监测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建立台账，坚持月报告制度，确保所有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四）做好宣传引导

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多渠道、多角度、多形式，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不断增强农民群众房屋安全意识，激发农民群众参与筹措资金、投工投劳、质量安全管理等过程的积极性，主动性。